

2009年民法辅导之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0211.htm

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权，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之权利的法律制度。取得时效是指非所有人占有他人财物达法定时间，未受所有人追索即而去得该财物的所有权的法律制度。二者的区别是：1) 所依据的事实状态不同。诉讼时效是以权利人不行使请求权的事实状态为依据，而取得时效是以非所有人占有他人财物的事实状态为依据。2) 法律后果不同。诉讼时效的法律后果是权利人丧失胜诉权，而取得时效的法律后果是特定权利的产生。3) 适用范围不同。诉讼时效适用于债权中的财产请求权的存在和丧失，而取得时效适用于物权的财产所有权的存在和丧失。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